

证券代码：874927

证券简称：朗恩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姚中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符涛，男，1983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至 2006 年，担任常州斯贝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07 年至 2011 年，担任常州美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11 年至 2012 年，担任江苏丰上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；2013 年至 2017 年 9 月，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组长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担任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技术副总；2024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成员的任职，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